

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之专项核查意见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一七年三月

# 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者“大连港”)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就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情况如下:

### 一、 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 (1) 募集资金数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发行人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0年11月04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0]1540号文《关于核准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发行人于2010年11月23日向社会公众股东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6,182万股、向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定向配售73,818万股,合计发行150,000万股。向社会公众股东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价格为每股3.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94,916,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95,800,000.00元后,已缴入发行人银行账户募集款为人民币2,799,116,000.00元;同时扣除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发行手续费、审计评估费、律师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27,024,480.53元后,公开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72,091,519.47元。上述资金于2010年11月26日到位,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予以验证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0]第170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952.36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78,216.01万元[包括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40,000万元(包含募集资金账户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7,300万元),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38,216.01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7,350.83万元(包含募集资金账户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1,057.69万元);累计取得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8,357.69万元。

## (2)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开设了三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相关银行、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共同监管。三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是：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二七广场支行专项账户，存入募集项目资金109,720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山支行，存入募集项目资金115,400万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山广场支行，存入募集项目资金54,791.60万元。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支出，均在募集资金披露的项目用途内。截至2016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 (3)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账户性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存款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二七广场支行	3400200214300022437	定期存款	37,000,000.00
		3400200214300022561	通知存款	8,000,000.00
		3400200229300200556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	840,643.37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中山支行	21201501200049151515	定期存款	15,252,296.25
		21201501200049151515	通知存款	10,259,259.55
		21201501200053018968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	771,513.31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山广场支行	292156804795	定期存款	0.00
		310356480150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	1,384,591.38
合计				<b>73,508,303.86</b>

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余额中包含募集资金账户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1,057.69万元。

## 二、 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

根据大连港提供的资料，并经中信证券审慎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大连港本次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2016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7,209.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52.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4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8,216.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年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年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未达到计划期的原因
新港 100 万立方米原油储罐	0	76,000	76,000	76,000	1,151.98	52,022.32	-23,977.68	68%	60 万立方米油罐 2011 年 1 月投产; 40 万方原油储罐 2012 年 9 月投产。	收入约 15,084 万元, 利润约 9,374 万元	符合	否	已由工程完工, 于最终定价, 部分款项未支付条件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年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年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未达到计划期的原因
新港度假村 60 万立方米原油储罐	0	55,000	55,000	55,000	0	55,000	0	100%	60 万立方米原油罐 2014 年 4 月投产	收入约 5,660 万元, 利润约 2,372 万元	符合	否	不适用
新港沙坨二期原油储罐项目	0	2,960	2,960	2,960	0	2,960	0	100%	股权投资项目, 2012 年初投产	项目投资收益 417 万	符合	否	不适用
LNG 项目	0	32,000	32,000	32,000	0	32,000	0	100%	股权投资项目, 2012 年投产	项目投资收益 1,994 万元	符合	否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年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年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未达到计划期的原因
矿石专用码头4号堆场工程	0	52,000	52,000	52,000	1,800.32	38,784.44	-13,215.56	75%	矿石专用码头4号堆场工程2014年年底投产	收入约948万元, 利润约-1180万元	不符合	否	请参见注释“未达到收益的原因(1)”
购置矿石码头卸船机	0	3,720	3,720	3,720	0	3,720	0	100%	2011年投产	收入约1,288万元, 利润约551万元	符合	否	不适用
购置300辆散粮车	0	15,000	15,000	15,000	0	15,000	0	100%	2011年投产	收入约354万元, 利润约-257万元	不符合	否	请参见注释“未达到收益的原因(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年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年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未达到计划的原因
汽车滚装船	0	23,000	23,000	23,000	0.06	21,200.10	-1,799.90	92%	两艘船2011年7月、12月投产	收入约2,982万元, 利润约5万元	不符合	否	请参见“未达计划的原因(3)”
穆棱新建铁路专用线	0	4,125	4,125	4,125	0	4,125	0	100%	股权投资项目, 2013年7月投产	项目投资收益3万元	符合	否	不适用
购置两艘集装箱船	-5,400	5,400	0	0	0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信息化建设	0	5,000	5,000	0	5,000	0	100%	2013年12月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年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年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未达到计划的原因
投资大窑湾三期码头公司	5,400	3,004.15	8,404.15	8,404.15	0	8,404.15	0	100%	股权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收益823万元	符合	否	不适用
合计	0	277,209.15	277,209.15	277,209.15	2,952.36	238,216.01	-38,993.14	8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p>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p> <p>(1) 矿石专用码头4#堆场工程：该项目已于2014年12月投入使用，2015年受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影响，各钢铁企业加大成本管控力度，纷纷选择临近港口作业，使公司大吨位靠泊优势降低。2016年3月起，矿石码头与巴西淡水河谷公司合作，积极开展了混矿业务，全年完成八批次混矿作业，混矿销往鞍钢、本钢、河北纵横钢铁等东北及河北地区的众多钢厂，有效提升了矿石码头的经营业绩；同年公司开展了大船接卸业务，全年共计接卸大船12艘次，创造出新的营业收入增长点，4#堆场项目的效益较去年有所提升。2017年公司混矿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4#堆场将进行升级改造，将3#堆场混矿配货基础功能复制到4#堆场，混矿功能区域将由现有的3#堆场拓展到3#-4#堆场，受此影响，公司4#堆场项目效益将稳步提升。</p>													

	<p>(2) 购置 300 辆散粮车：该项目 300 辆散粮车已于 2011 年投入使用。该项目建造初期东北口岸散粮车运力处于供不应求的局面，阶段性十分紧缺。2013 年，铁道部改制后，放开了对散粮车购置的审批权限，形成了东北区域散粮车辆严重过剩的局面。车属单位散粮车大量闲置，租车费大幅下调，散粮车运营艰难。2016 年年末国家取消临储政策，国内粮食市场恢复自主定价机制，产销区强烈的贸易需求将迎来积极的利好环境，公司将在 2017 年“北粮南运”的供应链体系中迎来良好的拓展空间；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强与粮商企业的合作，继续推行以散粮车为主体的全程物流一体化服务理念，积极开展全程物流代理工作，在争取铁路一口价政策落地的前提下，与客户共享受运费下浮带来的经济效益，以期在目前散粮车运力严重过剩的情况下，尽力提高车辆收益。</p> <p>(3) 汽车滚装船项目：该项目中 2 艘汽车滚装船已于 2011 年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船名分别为：“安吉 8”和“安吉 9”。该项目建造初期正值滚装航运的发展高峰期，汽车滚装船运输前景看好。但是 2011 年受国际经济及全球航运形势的不利影响，我国滚装航运逐步走入低谷，滚装运力供大于需，滚装船项目经营效益出现下滑。为保证 2 艘船舶的运载率，避免出现亏损，本公司将“安吉 8”和“安吉 9”分别以成本价（考虑了资金成本）及接近成本价的方式，租给安盛船务。未来，通过继续加强与安吉物流等物流公司的合作，大连港将充分发挥上汽集团等汽车厂商在东北地区基本转运港的优势，预计汽车转运量将稳定增加，从而保证汽车滚装船项目效益的提升。</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两艘集装箱船”，由于受内贸集装箱运输市场及集装箱船舶交易市场变化的影响，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决定放弃“购置两艘集装箱船”项目，并将原拟投入“购置两艘集装箱船”项目的人民币 5,400 万元全部投入“投资大窑湾三期码头公司”项目。</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为保障募集资金项目顺利执行，在 A 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共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69,431.85 万元，使用银行贷款人民币 34,960 万元，合计使用人民币 104,391.85 万元，并按照正常程序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计师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该等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经实施完毕。</p>

	<p>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2 年 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已使用人民币 2.7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即 2012 年 10 月 30 日起不超过 6 个月，201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2.77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将相关事项通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并于 2013 年 4 月 20 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成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3 年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借用人民币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即 2013 年 4 月 26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此议案发表了意见，公司在董事会结束后 2 日内发布了公告。201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4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将相关事项通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并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披露。2014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借用人民币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书面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事项决策程序合法，符合监管要求。2015 年 3 月 20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4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将相关事项通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并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披露。2015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借用人民币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包含募集资金账户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 7,3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书面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事项决策程序合法，符合监管要求。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4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将相关事项通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并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2016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 2 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借用人民币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包含募集资金账户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 7,3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书面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事项决策程序合法，符合监管要求。</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7,350.83 万元(包含募集资金账户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 1,057.69 万元)，其中汽车滚装船项目结余为 1,799.90 万元，主要原因是购置成本降低。其他原因详见表格中的表述。</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2011年，本公司使用自有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款人民币5,430万元。公司董事会以传阅书面议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投项目已使用应收票据置换募集资金的议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该事项已经实施完毕。</p>
------------	---

### 三、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16年内，发行人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形。

### 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第十一条规定，2016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2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借用人民币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包含募集资金账户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7,3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书面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事项决策程序合规合法，符合监管要求。

发行人在公告中承诺，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进度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或随时利用自有流动资金及银行贷款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实施进度。

###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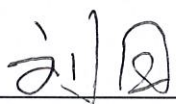
2016年内，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 六、 中信证券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大连港2016年度A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 日



石 衡

